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黃金德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被告 米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仁宗

被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訴訟代理人 蔡浚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間所簽立合建興建大樓契約書、補充協議、補充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之約定，請求①被告米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應將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491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2/10000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；②被告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

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7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其共有部分同段2940建號（面積
1554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359/10000）移轉登記予原告
；③米羅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,720元，及
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。而依兩造簽立之不動產信託契約第26條第1項約定：「…
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涉訟時，立契約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、被告間簽立之建築經理業務委
任暨信託契約書第21條約定：「…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、
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被告
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不動產信託契約、建築經理
業務委任暨信託契約書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43頁、第206
頁）附卷可稽，兩造既明示就渠等間不動產信託契約法律關
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裁判之法院，且
上開不動產信託契約實屬合建契約一部而無從分離（參合建
興建大樓契約書第9條財產信託約定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
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
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莊 哲 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尤 秋 菊